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5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相关要求，现预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 2132.7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09.8 万元、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22.9 万元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同时，原下达岚财农（2020）79 号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、岚财农（2020）82 号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文件作废。

请你单位及时会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沟通对接，并提出具体项目计划。项目确定后，资金如有调整，另行下达调整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